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38號

受裁定人即
被　　告　展碩物流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廖威智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與原告劉世裕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474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前經本院以110年度勞簡字第103號裁判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而告確定，業經本院調閱卷宗核閱無誤。經查，系爭事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9,4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，已由原告繳納736元（參第一審卷，頁39），其餘裁判費1,474元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。是以，系爭事件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474

元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